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为夯实资产管理基础，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长期挂账、催收无果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

本次坏账核销共涉及 34 家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	款项类别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核销金额
单位 1	应收账款	931,300.00	931,300.00
单位 2	其他应收款	586,000.00	586,000.00
单位 3	其他应收款	332,716.00	332,716.00
其他 31 家单位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333,471.33	1,333,471.33
合计	--	3,183,487.33	3,183,487.33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通过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因涉及相关单位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等客观因素，上述款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后期回收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拟对上述款项予以清理核销。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3,183,487.33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坏账核销后的管理

本次坏账核销后，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采取账销案存的方法进行管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保留对款项的追索权，并通过落实责任人员等方式，及时掌握债务人偿债能力情况，发现对方具备偿债能力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对方履行清偿责任。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经审核，与会委员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

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坏账核销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坏账核销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五、备查文件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